

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文書清表

序號	發文字號	應受送達人	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文書類型	內容摘要
1	北普竹字第 1131057956 號函	環赫國際運通 有限公司	249*****	函	請貴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（憑委託書）於文到翌日起7日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本關協查案情並製作訪談筆錄，逾期未辦理，本關將逕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